

行政处罚委托书

行政执法机关： 宿州市埇桥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受委托机关/组织： 宿州市埇桥区灰古镇人民政府

填 写 说 明

一、委托执法机关、受委托执法组织名称应填写全称，

与部门三定方案、编办成立机构的批复中载明的名称一致。

二、委托执法的法律依据，应写明具体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并具体到条款项。（注：只填写

条款，不要求详细引用法条内容。如：《XXXXXX 法》第 XX

条、第 XX 款、第 XX 项等）

三、委托执法范围，应根据本部门权责清单填写，写明具体的委托行政执法事项。

行政处罚委托书

委托单位：宿州市埇桥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汴河路 751 号区委大院

法定代表人：伯洋，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宿州市埇桥区灰古镇人民政府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灰古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谢欣欣，职务：镇长

为规范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第 686 号令）第 6 条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宿州市埇桥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委托单位）委托宿州市埇桥区灰古镇人民政府（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区域

宿州市埇桥区灰古镇

二、委托执法权事项（见附表）对民族宗教违法行为的处罚

三、委托执法权限（可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扩充内容）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执法区域内按照第二条规定的范围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委托执法区域内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组织或个人有相关违法行为的，有权以委托执法机关名义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等文书，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三) 提请行政处罚权：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对受委托单位依法予以追究。

3、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安徽省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委托的行政权力依据、执法流程、自由裁量基准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等。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须报送委托机关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2、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从事执法活动；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5、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规范化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制度。

7、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止。

六、其他

1.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送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备案一份；

2. 委托书电子档需同步挂在委托机关、受委托执法组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3.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2022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行政处罚委托事项清单

委托执法机关（盖章）：宿州市埇桥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序号	委托执法权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具体到条、款、项）
1.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 64 条
2.	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 65 条，《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 56、58 条
3.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 65 条，《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 56、58 条
4.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 65 条，《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 56、58 条
5.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 65 条，《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 56、58 条

6.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 65 条，《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 56、58 条
7.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 65 条，《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 56、58 条
8.	对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 65 条，《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 56、58 条
9.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 69 条
10.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或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 70 条、《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 57 条
11.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 72 条
12.	对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 73 条

13.	对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 73 条
14.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 73 条
15.	对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 73 条
16.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 74 条、《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 59 条
17.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 71 条
18.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 62 条